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通知书编号：20230004

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

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：

你司负责的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（非密不可分段）（设计）在我署 2023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，有一份合同履约评价分数为 60 分（含 60 分）-70 分（不含 70 分）。

根据我署《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“有一份合同节点履约评价分数为 60 分（含 60 分）-70 分（不含 70 分），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。”

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（2023 年 7 月 31 日 24 时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零时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龙岗区建筑工务署（盖章）

2023 年 8 月 16 日